

國立空中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03.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4.03.18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95.06.06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11.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點
98.06.17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5 點
98.06.29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80107976 號書函備查
105.03.04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03.24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6 點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對外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三、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執行係以提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並應以有賸餘為原則。
-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其節餘款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 20% 分配至管理單位，用於各場地管理相關工作之僱工、事務用品、消耗品、雜項支出及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